#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67-03R1

修正案号: 39-7754

一. 标题: 封严燃油箱紧固件并检查套筒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0R3和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2R4中波音B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STC)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STC)ST0192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AMOC)。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13-13-08 修正案: 39-17496 2、CAD2009-B767-05 修正案: 39-6439 3、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0 2006 年 08 月 21 日 4、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0 R1 2008 年 06 月 19 日 5、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0 R2 2010 年 05 月 20 日

6,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0 R3	2011年07月28日
7、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2 R01	2007年11月27日
8,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2 R2	2010年01月07日
9、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2 R3	2010年12月02日
10	、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102 R4	2011年09月2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B767-05, 39-6439

为防止由于线路短路或闪电击中,引起辅助(中央)燃油箱、主燃油箱和通气油箱内出现点火源,导致燃油箱爆炸,进而造成飞机失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保留紧固件封严

A、本段采用更新过的服务信息重申了CAD2009-B767-05中A段的要求。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0R01中飞机:在2009年10月1日(CAD2009-B767-05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0R01或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0R3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段或A(2)段的措施。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0R3完成本段的要求。

- (1)对于第1组和第2组飞机:将固定涡流发生器的支架上的紧固件 尾部用封严胶封严,并根据适用性,将后翼梁上某些加强件的紧固件 尾部用封严胶封严。
- (2)对于第3组飞机:实施详细检查,确认涡流发生器的固定方法;并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规定纠正措施。

### 保留线束套筒和卡箍的安装以及封严紧固件

- B、本段采用更新过的服务信息重申了CAD2009-B767-05中B段的要求。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01中飞机:在2009年10月1日(CAD2009-B767-05生效日期)后的60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01或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4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B(1)段、B(2)段和B(3)段规定的措施。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4完成本段的要求。
  - (1)更改燃油箱壁上规定位置的线路卡箍构型。
  - (2)将燃油箱上规定位置的紧固件和加强件用封严胶封严。
- (3)对辅助燃油箱中央舱内和左右主燃油箱28号翼肋上紧固件的封严实施详细检查。在下次飞行前将未封严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

#### 定义

C、本段重申CAD2009-B767-05中注2规定的信息。就本指令而言,详细检查是指:对特定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可用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 新增飞机的新的线束套筒和卡箍的安装以及封严紧固件的符合性时间

D、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4中但没有列在本指令B段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

#### 新的检查和套筒安装

- E、对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4中第1组和第2组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4施工指南 中第13个工作包的要求,对后翼梁的卡箍位置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 以确认在卡箍和塑料曲管之间是否安装有聚四氟乙烯(TFE)套筒。
- (1)若卡箍和塑料曲管之间没有安装TFE套筒,在下次飞行前,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4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TFE套筒。
- (2) 若卡箍和塑料曲管之间安装了TFE套筒,本段无需再做其它工作。

#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 F、(1)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0、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0R1或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0R2完成的工作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
- (2)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1、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2或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102R3完成的工作满足本指令B段的要求。

#### 替代方法

-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之前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针对CAD2009-B767-05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8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8月14日

七. 联系人: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